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 六、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 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受 補助對象應依下列規 定提出申請:

 - (三)專案補助案件得 隨時提出申請。
 - (四)研究計畫案應於 前一年度七月二 十日前提出申請。 但基於政策性或 急迫性研究案,不 在此限。

前項申請補助案件,

現行規定

- 六、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 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受 補助對象應依下列規 定提出申請:

 - (三)專案補助案件得 隨時提出申請。
 - (四)研究計畫案應於 前一年度提出 計日前提於政策 性或急迫性研究 案,不在此限。

說明

- 定,屬年度持續 二、配合第七點第四款申 執行之一般性案 請程序之核轉機制, 件,應依年度計 第二項增訂「第四款」 畫,於前一年七 文字。
- 月、三月、<u>五月、</u>四、第二項後段為符法制 七月<u>、九月</u>及十 體例,爰移列為第三 一月之二十日前 項。

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 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 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 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本系統)(網址: http://apply.immig ration.gov.tw) 登錄 申請,填表登錄完成 後,應列印送件憑證 連同單位申請函,以 掛號郵寄至本會,始 完成申請程序;依第 七點第二款至第四款 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層轉者,應 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 位申請函,以掛號郵 寄至直轄市、縣(市) 政府,始完成申請程 序;向本會申請者,申 請截止日以本會收文 日為準(自一百十年 七月一日起,申請截 止日以交郵當日之郵 戳為準),依第七點第 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 層轉者,以直轄市、縣 (市) 政府收文日為 準(自一百十年七月 一日起,申請截止日 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 準)。

前項申請補助案件,應 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 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 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 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 統) (網址: http://apply.immigr ation.gov.tw) 登錄申 請,填表登錄完成後, 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 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 寄至本會,始完成申請 程序;依第七點第二款 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層轉 者,應列印送件憑證連 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 郵寄至直轄市、縣(市) 政府,始完成申請程 序;向本會申請者,申 請截止日以本會收文 日為準,依第七點第二 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層 轉者,以直轄市、縣 (市) 政府收文日為 準。前項申請截止日為 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 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 次日為申請截止日;申 請截止日為星期六者, 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 申請截止日; 逾期申請 者,不予受理。

九、審查作業:

(一)本會依申請補助

九、審查作業:

(一)本會依申請補助

一、依第六點收件月份調 整,第五款本文修正

- 案件之業務性質 程期業務機關 直轄市、縣(市) 政府,提供初審 意見。
- (二)亮點計畫案及一 般性案件,於當 次申請截止日後 集中審理為原 則。
- (三)本會審查補助案 件前,得先請專 家學者提供審查 建議及召開會前 分組審查會議。
- (四) 具專業性、特殊 性或案件,得 補助案件,得 集本會委員相 關 機關,召開專 會議審查。
- (五)<u>審查期間,自申</u> 請案截止收件之 次日起三個月內 完成為原則。但 政策性或急迫性 案件,不在此限。
- (六)本會及初審機關,依下列重點 審核,並提審核 意見:
 - 1. 依其行政區域 內之整體需 求,該計畫應 屬必要。
 - 农計畫內容, 該計畫執行後 可達到計畫之 目的。
 - 3. 符合申請補助 項目及基準規 定。

- 案件之業務性質 是辦理區域 相關業務機關 直轄市、縣(市) 政府,提供初審 意見。
- (二)亮點計畫案及一 般性案件,於當 次申請截止日後 集中審理為原 則。
- (三)本會審查補助案 件前,得先請專 家學者提供審查 建議及召開會前 分組審查會議。
- (五)研究計畫案及媒體宣導補助案於當年度八月集中審理為原則。但政策性或急迫性案件,不在此限。
- (六)本會及初審機關,依下列重點 審核,並提審核 意見:
 - 1. 依其行政區域 內之整體需 求,該計畫應 屬必要。
 - 农計畫內容, 該計畫執行後 可達到計畫之 目的。
 - 3. 符合申請補助 項目及基準規 定。

- 審查期間之規定。
- 二、為強化審查作業,第 六款第六目本文修正 審查規定。

- 4. 該申請單位所 應附文件符合 規定。
- 5. 無重複申請補 助情事。
- 6. 該申請單位以 前年度銷情形、 執行成故占比複 員重。由者 情事。 在此限。
- 8. 當年度核定補 助之案件數及 組織人力配 置。
- (七)本會針對申請補 助案件得視需要 組成小組會同初 審機關實地勘 查。
- (八)本會審查時,得 邀請申請單位及 相關業務機關派 員列席說明。
- (九)經本會審議,不 符本要點規定 而不予補助者 應敘明具體 由,並通知初 機關及申請單

- 4. 該申請單位所 應附文件符合 規定。
- 5. 無重複申請補 助情事。
- 6. 以前年度無未 依規定核銷情 事。但有正 理由者,不在 此限。
- 8. 當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數及組織人力配置。
- (七)本會針對申請補助案件得視需要組成小組會同初審機關實地勘查。
- (八)本會審查時,得 邀請申請單位及 相關業務機關派 員列席說明。
- (十)經核定之補助 案,如補助金額

位。

- (十)察告以額上位依定申結理補核如購,公接理府理補依將實之助額補金補購購並助規已回補金半助額助,法應時定撥。助額額數金以單應規於切辦付

- (十三)經核定之補助 案件,應於 關文件、出版 品、宣傳出、財 產及非消耗品 等註記 民發展基金補 助。
- (十四)經核定之補助 案件,應結案 而未結報或結

- 占以額上位依定申結理補縣,公接理府理補舍無點額補金補購購並助規已回半助額助,法應時定撥。

- (十四)經核定之補助 案件,應結案 而未結報或結 案,該接受補 助機關(單位)

案 進度 延宕 者,該接受碰 助機關(單位) 新提補助計畫 得不予核定補 助。

(十五)各級機關已編 列相關預算 者,本會得不 予補助。 新提補助計畫 得不予核定補 助。

(十五)各級機關已編 列相關預算 者,本會得不 予補助。

十、財務處理:

- (一)依據核定計畫撥 款:申請補助計 書經核定其計書 編號及補助金 額、補助項目後, 由本部填具 00 年度新住民發展 基金申請補助計 畫核定表 (格式 如附件四),由核 轉機關或逕向本 會申請之機關、 學校、民間團體 填具領款收據, 報本部撥款,並 據以建檔管理; 接受補助單位須 檢附開班表函報 本部備查後,始 得請撥款項。請 款時應註明專戶 帳號,民間團體 並註明統一編 號。

十、財務處理:

- (一)依據核定計畫撥 款:申請補助計 書經核定其計書 編號及補助金 額、補助項目後, 由本部填具 () () 年度新住民發展 基金申請補助計 畫核定表 (格式 如附件四),由核 轉機關或逕向本 會申請之機關、 學校、民間團體 填具領款收據, 報本部撥款,並 據以建檔管理; 接受補助單位須 檢附開班表函報 本部備查後,始 得請撥款項。請 款時應註明專戶 帳號,民間團體 並註明統一編 號。
 - 1. 直轄府、縣各方合補 及 (團 斯 縣 各方合補 或 長 轄 市 之 由 號 府 與 託 接 轄 空 由 成 所 與 所 屬 大 要 市 之 直 數 府 局 (處)

- 一、配合附件四表件,第三 款第四目之二增訂「自 籌經費」等字。
-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推展 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 點,增修第四款第五 目增訂「涉及刑事責 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等字。

- (市)政府受款並 於受款十日內核 定轉撥。
- 2. 逕向本會申請 者,由申請之機 關、學校、民間團 體直接受款。
- 3. 經費撥付原則:
 - (1)除本基金補助 經費申請補助 項目及基準第 十二點、第十 五點及第十八 點規定,應經 期中及期末專 案會議審查通 過分期撥付 外,經核定補 助案件之補助 金額於新臺幣 (以下同)一百 萬元以下者, 得一次全數撥 付;超過一百 萬至三百萬元 以下者,分二 期按核定補助 金額之百分之 六十及百分之 四十撥付;超 過三百萬元 者,分三期按 核定補助金額 之百分之四 十、百分之三 十及百分之三 十撥付,並得 視實際狀況, 於上開撥付之 比例範圍內, 酌予調整。
 - (2)補助案件經核 定後,經費之 撥付:

- (市)政府受款並 於受款十日內核 定轉撥。
- 2. 逕向本會申請 者,由申請之機 關、學校、民間團 體直接受款。
- 3. 經費撥付原則:
 - (1)除本基金補助 經費申請補助 項目及基準第 十二點、第十 五點及第十八 點規定,應經 期中及期末專 案會議審查通 過分期撥付 外,經核定補 助案件之補助 金額於新臺幣 (以下同)一百 萬元以下者, 得一次全數撥 付;超過一百 萬至三百萬元 以下者,分二 期按核定補助 金額之百分之 六十及百分之 四十撥付;超 過三百萬元 者,分三期按 核定補助金額 之百分之四 十、百分之三 十及百分之三 十撥付,並得 視實際狀況, 於上開撥付之 比例範圍內, 酌予調整。
 - (2)補助案件經核 定後,經費之 撥付:

- C. 第應案 通付額 大家 再查 撥 助 分 之二
- B. 補過者第已行之時一費 助一, 一撥率七, 期 祭百行經費百以撥需 中萬請費費百以撥需

- A. 本經助準第十五八規 新請及點點定 第十五八規 第十五八規 明報
- b. 第應案通付額 期期議,定之 制力。 無數議,定之十 。 等過核額助分
- C. 第應案通付金之期期議,定之十款,不審始補百。
- B. 補過者第已行之時一費 然百行經費百以撥需 性萬請費費百以撥需 時期經達十請所 數一,執分上次經

- (4)原行助不成的提本補得進付於中項足原者出會助依度。計核有不畫應請定費際核畫定經能之另並追後執實執補費達目案經加,行撥
- (二)專戶及孳息:
 - 1. 民間 款理導專 與 內民間 數 類 轉 專 與 對 專 , 專 声 至 內 的 , 專 於 及 得 正 在 也 或 移 用 , 所 其 抵

- (格式) 民補出出式好展經細附件新基費展經細附件的
- (4)原行助不成的提本補得進付於中項足原者出會助依度。計核有不畫應請定費際核計。時後經實,數議與實施之另並追後執實執補費達目案經加,行撥
- 4. 核轉核定補助案 件及補助款之間 關、學校、民間 體,應依所理各 體 法規定與 和繳及免 單申報。

(二)專戶及孳息:

- 2. 中央政府(含三 級以上行政機關 及所屬各級學 校)及直轄市政 府(含局、處等一 級機關及所屬各 級學校)、縣(市) 政府(含局等一 級機關及所屬各 級學校)未設立 專戶者,除該專 户無孳息者外, 產生之孳息應按 比率計算繳回。 但設置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之 國立大學校院所 產生孳息,由學 校統籌管理運用 者及公務機關所 生之孳息均不需 繳回。
- 3. 孳月回成連回郵內辦回者違案為人,時同本政政理孳應者。於審、其部匯部結息敘視於書、實際人,其部匯部結息敘視。以表表,其所以表表。與於其,其部。

- 2. 中央政府(含三 級以上行政機關 及所屬各級學 校)及直轄市政 府(含局、處等一 級機關及所屬各 級學校)、縣(市) 政府(含局等一 級機關及所屬各 級學校)未設立 專戶者,除該專 户無孳息者外, 產生之孳息應按 比率計算繳回。 但設置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之 國立大學校院所 產生孳息,由學 校統籌管理運用 者及公務機關所 生之孳息均不需 繳回。
- 3. 孳月回成連回郵內辦回者違案為人,時同本政政理孳應者。於審、其部匯部結息敘視於書畫賸他(票移案或明為於書,無原為之,無原為,無原為。
- 4. 民間者行檢款 題書 所屬體,完附。 有書等 的 說計 年 百 音樂 三 百 華 經 則 戶 費 新 下 臺幣

- 者,不需繳回。
- (三)補助款之執行:
 - 1. 接受補助之民間 團體辦理採購, 如符合政府採購 法所規定之適用 情形時,應確實 依政府採購法等 有關規定辦理。 但補助金額逾新 臺幣一千萬元之 補助計畫,未達 採購金額半數以 上者,仍應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辦 理。申請時應切 結依上開規定辦 理,如未依規定 辦理,應將已撥 付補助款繳回。 核轉補助案件之 機關對於接受補 助單位計畫之執 行負監督之責; 適用政府採購法 之案件,並行使 該法及其施行細 則規定上級機關 行使之事項。
 - 2.接補金且告請之將面商部(決以核受助額補金單招決通,採包標利小湖金半助額位標標知同購括公本組助額數金以辦案結各時稽開告部組單占以額上理時果投副核標影採核如購,公申購應書廠本組錄)稽作如購,公申購應書廠本組錄)稽作

- 者,不需繳回。
- (三)補助款之執行:
 - 1. 接受補助之民間 團體辦理採購, 如符合政府採購 法所規定之適用 情形時,應確實 依政府採購法等 有關規定辦理。 但補助金額逾新 臺幣一千萬元之 補助計畫,未達 採購金額半數以 上者,仍應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辦 理。申請時應切 結依上開規定辦 理,如未依規定 辦理,應將已撥 付補助款繳回。 核轉補助案件之 機關對於接受補 助單位計畫之執 行負監督之責; 適用政府採購法 之案件, 並行使 該法及其施行細 則規定上級機關 行使之事項。
 - 2. 接補金且告請之將面商部(決以核受助額補金單招決通,採包標利小湖金半助額位標標知同購括公本組助額數金以辦案結各時稽開告部組單占以額上理時果投副核標影採核位採上在,採,以標知小紀本購核如購,公申購應書廠本組錄)稽作

業。

- 3. 接受補助單位應 按原核定計畫項 目、執行期間及 預定進度切實執 行,其經費不得 移作他用,如有 特殊情況及窒礙 難行之處,原核 定計畫不能配合 實際需要,必須 變更原計畫項 目、執行期間及 進度時,應詳述 理由,並至本系 統登錄 () () 年度 新住民發展基金 補助計畫變更申 請表(格式如附 件七)層報本部 核准後方得辨 理。計畫變更申 請作業,同第六 點第二項申請方 式,其變更差異 對照表、其他文 件,應以正本掃 描為電子檔,隨 案上傳本系統。 經核定補助金額 逾新臺幣一千萬 元者屬重大計 畫,接受補助單 位應對計畫之變 更進行可行性評 估。
- 4. 核定補助案件之 賸餘款,依下列 規定辦理:
 - (1)核定經費全額 補助案件,其 賸餘款應全數 繳回。
 - (2)核定經費部分

業。

- 3. 接受補助單位應 按原核定計畫項 目、執行期間及 預定進度切實執 行,其經費不得 移作他用,如有 特殊情況及窒礙 難行之處,原核 定計畫不能配合 實際需要,必須 變更原計畫項 目、執行期間及 進度時,應詳述 理由,並至本系 統登錄 () () 年度 新住民發展基金 補助計畫變更申 請表(格式如附 件七)層報本部 核准後方得辦 理。計畫變更申 請作業,同第六 點第二項申請方 式,其變更差異 對照表、其他文 件,應以正本掃 描為電子檔,隨 案上傳本系統。 經核定補助金額 逾新臺幣一千萬 元者屬重大計 畫,接受補助單 位應對計畫之變 更進行可行性評
- 4. 核定補助案件之 賸餘款,依下列 規定辦理:

估。

- (1)核定經費全額 補助案件,其 賸餘款應全數 繳回。
- (2)核定經費部分

補籌補按助計率核者補餘助經助本金畫繳定,助款事故告額總回補繳項。本核占額;助回目。以本於之未比核之人。

- 5. 核定補助案件之 計畫期程逾六月 二十日或未能於 六月二十日前結 報及計畫期程逾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未能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結報 者,應於當年七 月五日或次年一 月五日前,填列 接受新住民發展 基金補助經費執 行概況評核表 (格式如附件 八)送本部備查, 並於計畫執行期 間,按月於本系 統登錄執行進 度。
- (四)會計作業:

 - 2. 接受補助單位其 辦理採購之監辦 工作,由本部、直 轄市、縣(市)政

補定者定核之未比核之助補,補定比有率定賸案的本金畫繳定,助款有比會額總回補繳項。

5. 核定補助案件之 計畫期程逾六月 二十日或未能於 六月二十日前結 報及計畫期程逾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未能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結報 者,應於當年七 月五日或次年一 月五日前,填列 接受新住民發展 基金補助經費執 行概況評核表 (格式如附件八) 送本部備查,並 於計畫執行期 間,按月於本系 統登錄執行進 度。

(四)會計作業:

- 2. 接受補助單位其 辦理採購之監辦 工作,由本部、直 轄市、縣(市)政 府依法令規定核

- 府依法令規定核 處,其價款在查 核金額以上者。 以副本抄送本部 備查。
- 3. 接受補助單位, 對於購置之設備 應予以列冊、登 帳及維護管理。
- 4. 接對員依辦得所時所或束繳受補務負扣理個核年單因的所以時憑別別的人所繳於併證明服應得辦。,當憑年開明位務負扣理個核年單度立。
- 5. 接受補助單位辦 理經費結報或申 請支付款項時, 應本誠信原則對 所提出支出憑證 之支付事實及真 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關 責任,涉及刑事 責任者,應即移 送偵辦。各項補 助經費之支用及 憑證保存管理, 應依會計程序、 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及相關規定辦 理,並應詳列支 出用途及全部實 支經費總額,同 一案件由二個以 上機關補助者, 應列明各機關實 際補助金額。結

- 處,其價款在查 核金額以上者, 以副本抄送本部 備查。
- 3.接受補助單位, 對於購置之設備 應予以列冊、登 帳及維護管理。
- 4. 對員依辦得所時所或束繳受於酬薪法稅得應得切時憑對數數數分附繳於併證明數於所數於併證的,當憑年開明位務負扣理個核年單度立。
- 5. 接受補助單位辦 理經費結報或申 請支付款項時, 應本誠信原則對 所提出支出憑證 之支付事實及真 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關 責任。各項補助 經費之支用及憑 證保存管理,應 依會計程序、支 出憑證處理要點 及相關規定辦 理,並應詳列支 出用途及全部實 支經費總額,同 一案件由二個以 上機關補助者, 應列明各機關實 際補助金額。結 報時應檢附支出 原始憑證及記帳 憑證、接受新住

報時應檢附支出 原始憑證及記帳 憑證、接受新住 民發展基金補助 經費執行概況評 核表(須於本系 統進行登錄並列 印,格式如附件 八)新住民發展 基金補助計畫經 費支出明細表 (格式如附件 九) 接受新住民 發展基金補助經 費成果報告〔應 以電子檔隨案上 傳本系統,參加 學員名冊須於本 系統進行登錄) (格式如附件 十)、接受新住民 發展基金補助經 費支出憑證簿 (格式如附件十 一)、自評表(應 以電子檔隨案上 傳本系統)(格式 如附件十二)、應 繳回之賸餘款、 孳息及其他收入 等資料,辦理結 案事宜。各接受 補助單位之結案 程序如下:

(1)中級關學市、關府級與別及校政處)、(機與學市、關府級補所以所有數別)、(機助所等縣含關經過,(一人屬)。)。

民發展基金補助 經費執行概況評 核表(須於本系 統進行登錄並列 印,格式如附件 八)新住民發展 基金補助計畫經 費支出明細表 (格式如附件 九)、接受新住民 發展基金補助經 費成果報告〔應 以電子檔隨案上 傳本系統,參加 學員名冊須於本 系統進行登錄) (格式如附件 十)、接受新住民 發展基金補助經 費支出憑證簿 (格式如附件十 一)、自評表(應 以電子檔隨案上 傳本系統)(格式 如附件十二)、應 繳回之賸餘款、 孳息及其他收入 等資料,辦理結 案事宜。各接受 補助單位之結案 程序如下:

(1)中三機級轄局機政一受(同免典級關學市、關府級補經意送府上所)府等縣含關經計始者府上所)府等縣含關經計始者所上所)府等縣含關經計始者

- (經審計機關 同意原始憑證 免送審者):相 關憑證由中央 政府(含三級 以上行政機關 及所屬各級學 校)及直轄市 政府(含局、處 等一級機關)、 縣(市)政府 (含局等一級 機關)審核、保 管、備查,並於 計畫完成三十 日內,檢附附 件八至附件十 及附件十二等 資料送本部辦 理結案。
- (2)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層報 本基金接受補 助經費者(經 審計機關同意 原始憑證免送 審者):相關憑 證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 核、保管、備 查,於計畫完 成三十日內, 檢附附件八至 附件十二等資 料送核轉機關 審查;核轉機 關應於收受接 受補助單位送 請審查十五日 內,檢附附件 八至附件十及 附件十二等資 料送本部辦理 結案。
- 關憑證由中央 政府(含三級 以上行政機關 及所屬各級學 校)及直轄市 政府(含局、處 等一級機關)、 縣(市)政府 (含局等一級 機關)審核、保 管、備查,並於 計畫完成三十 日內,檢附附 件八至附件十 及附件十二等 資料送本部辦 理結案。
- (2)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層報 本基金接受補 助經費者(經 審計機關同意 原始憑證免送 審者):相關憑 證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 核、保管、備 查,於計畫完 成三十日內, 檢附附件八至 附件十二等資 料送核轉機關 審查;核轉機 關應於收受接 受補助單位送 請審查十五日 內,檢附附件 八至附件十及 附件十二等資 料送本部辦理 結案。
- 6. 接受補助單位所 支付之經費,有 不合規定之支

- 6. 接支不出不的部剔助十體依未即費受付合,符及審除單五理限獲將繳輸之規或原用核時位日由申同該回助經定購定,果接於提復或者剔部單費定購定,果接於提復或者剔部工業之財之經予受文出,申,除。所有支物目本以補到具未復應經
- 7. 接法辦其約員辦關稿, 數任務委府閱助核得 之會簽任審其計工諮 財計證書計與畫作詢 財計證書計與畫作詢
- 8. 定期委託會計師 針對年度接受補 助案件之中央政 府(含三級以上 行政機關及所屬 各級學校)、直轄 市政府(含局、處 等一級機關及所 屬各級學校〉縣 (市)政府(含局 等一級機關及所 屬各級學校)及 民間團體進行補 助經費之帳務稽 查工作(稽查內 容如附件十三)。
- 9. 留存受補助團體 之原始憑證,應 依會計法規定妥

- 出不的部剔助十體依未即費或原用核時位日由申同該回所核途結,得內申復意項本購定,果接於提復或者剔部財之經予受文出,申,除。物目本以補到具未復應經
- 8. 定期委託會計師 針對年度接受補 助案件之中央政 府(含三級以上 行政機關及所屬 各級學校)、直轄 市政府(含局、處 等一級機關及所 屬各級學校〉縣 (市)政府(含局 等一級機關及所 屬各級學校)及 民間團體進行補 助經費之帳務稽 查工作(稽查內 容如附件十三)。

善已銷前損時及函計與存保,毀滅應理本關或等明形轉會與人,失稅情會意毀限有情原,請會

10. 會計作業依相關 法令及本要點規 定辦理。 前銷毀失等原人處致情原,或等情原,應理情形,應理情形轉,應理情形轉動,應不會轉動,應不會轉動,

10. 會計作業依相關 法令及本要點規 定辦理。

十一、考核及獎懲

- (一本月於或程件核新金行表揭助報會及執已尚進,住補概,案單母於七行逾未行作發經別通接查審每月中執結書「發經別通接查審年,案行報面接展費評知受填核查審件,案行報面接展費評知受填核
- (二)依新住民發展 基金評核實施 計畫辦理年實 補助案件實地 評核及獎懲。
- (三)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抽 查其彙整補助 案件之執行情 形。
- (四)本會對於補助 案件,得會同 本部派員瞭解 辦理情形。
- (五)接受補助單位 有<u>違反本要點</u> 規定之情形,

十一、考核及獎懲

- (二)依新住民發展 基金評核實施 計畫辦理年度 補助案件實地 評核及獎懲。
- (三)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抽 查其彙整補助 案件之執行情 形。
- (四)本會對於補助 案件,得會同 本部派員瞭解 辦理情形。
- (五)接受補助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經通知

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 刪除第一款至第五款,另 訂定「接受補助單位違反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 要點停止申請補助處理原 則」(如附件十四)。

- 得依情節輕重 對該接受補助 機關(單位)停 止申請補助一 年至五年(如 附件十四)。
- (六)申請案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除依法令追究 相關責任外, 不予補助;已 核定補助者, 撤銷或廢止 之;其已領取 者,得命其繳 回補助經費之 全部或一部, 並得依情節輕 重對該接受補 助機關(單位) 停止申請補助 一年至五年:
 - 1. 同一項目依本 要點或其他法 令,已取得其 他機關補助。
- (七)對民間團體補 助經費執行管考 結果相關資訊, 於年度終了後三 個月內於網站公 開。

- 其屆者核其得助或依該關申至限期,定已命經一情接單請五期未廢之領其費部節受單補年改未止補取繳之,輕補)助:善改其助者回全並重助停一善已;,補部得對機止年
- 1. 未依核定之補 助計畫執行、 或執行延宕未 積極辦理、或 執行 成 效 不 佳。
- 2. 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3. 規避、妨礙或 拒絕本會或直 轄市、縣(市) 政府之訪視、 輔導或評核。
- 4. 留存憑證未依 會計法等相關 規定保管或處 理。
- 5. 其他有違反本 要點規定之情 形。
- (六) 情除相不核撒之者回全事形依關予定銷;,補部有一令任助助處已命經一下者追外;者廢領其費助或一种與一人,也與與一

並得依情節輕	
重對該接受補	
助機關(單位)	
停止申請補助	
一年至五年:	
1. 同一項目依本	
要點或其他法	
令,已取得其	
他機關補助。	
2. 計畫內容、申	
請或核銷文件	
資料有隱匿不	
實、造假等情	
事。	
(七)對民間團體補	
助經費執行管	
考結果相關資	
訊,於年度終	
了後三個月內	
於網站公開。	

附件四(修正後)

說明: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計畫 自籌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備註 總經費 經費 核准原因 合計 合計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一、計畫編號共八位數:

- (一)第一、二、三位:年度別,第四位:受補助單位代碼,第五位:計畫別代碼,第六位:補助子項目別代碼,第七、八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 (二)計畫別代碼:C醫療、社會及法律服務 D教育及文化 E家庭服務中心F輔導服務、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
- (三)受補助單位代碼:1中央政府2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3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4臺北市5高雄市A新北市B宜蘭縣C桃園市D新竹縣E苗栗縣G 彰化縣Ⅱ南投縣Ⅰ雲林縣J嘉義縣M屏東縣N臺東縣O花蓮縣P澎湖縣Q基隆市R新竹市S臺中市T嘉義市U臺南市V金門縣W連江縣
- 二、「自籌經費」欄列有自籌款者,須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款第四目之二規定,按本會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附件四(修正前)

說明:

			至	F度新住 日	民發展:		申請	補助計	畫核定	E表			
												單位:雜	沂臺幣元
			計畫	自籌		請補助經	費		该准補助經:	貴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經費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一、計畫編號共八位數:

- (一)第一、二、三位:年度別,第四位:受補助單位代碼,第五位:計畫別代碼,第六位:補助子項目別代碼,第七、八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 (二)計畫別代碼:C醫療、社會及法律服務 D教育及文化 E家庭服務中心F輔導服務、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
- (三)受補助單位代碼:1 中央政府 2 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 3 直轄市或縣 (市)立案之民間團體 4 臺北市 5 高雄市 A 新北市 B 宜蘭縣 C 桃園市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G 彰化縣 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M 屏東縣 N 臺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臺中市 T 嘉義市 U 臺南市 V 金門縣 W 連江縣
- 二、「自籌經費」欄列有自籌款者,須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款第四目之二規定,按本會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

附件五(修正後)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

計畫編號:申請單位:									單位:新臺 百分比:耳	臺幣元 反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住補助經費(資本 支出	A) 合計	已撥金額 (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 (D=C/B)	本次請撥金額 (E)	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F=B+E)	未付金額 (G=A-F)	說明

長:

填表說明:1.請撥第二期款及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2. 累計實付數(C)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者。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

									單位:新雪百分比:耳	臺幣元 2至小數點二位
斗 妻 扣 明			A)	已撥金額	累計實付數	執行率%	本次請撥金額	截至本次口俗人類	未付金額	說明
副重 朔旧	支出	支出	合計	(B)	(C)	(D=C/B)	(E)	(F=B+E)	(G=A-F)	3亿 -9 7
	計畫期間	計畫期間 經常	計畫期間 經常 資本		計畫期間 經常 資本 合計 (R)	計畫期間 經常 資本 合計 (R) (C)	計畫期間 經常 資本 合計 已撥金額 累計實付數 執行率%	計畫期間 經常 資本	計畫期間 經常 資本	百分比: 耳 核准補助經費(A) 已撥金額 累計實付數 執行率% 本次請撥金額 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C=4-F)

長:

填表說明:1.請撥第二期款及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2. 累計實付數(C)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者。

附件六(修正後)

接受補助單位:

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名稱:

支:	出日	期	-T) Š	È	2	額(新臺	幣)		
年	月		項 目 (依核定表補助項目分類)	摘要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1	百	+	元
合				計									

填表說明: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實際執行金額填列。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接受補助單位:

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名稱:

支台	出日	期	т			Ś	È	3	額(新臺	幣)		
年	月		項 目 (依核定表補助項目分類)	摘要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	元
合				計									

填表說明: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實際執行金額填列。

附件七(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年	· 度	新	f住	民	發	展	基	金袖	制	計	畫	變更	. 申	請	表			(第		次申言	青)	
申言	青 單	位				關、 文號			稱	<u></u> 黄		人名	地						址	承人	辨員	華電	•		話
			()	民間單	位務	必填寫)																		
計畫	核定	函E	期	及	文别	虎 (計畫	畫編	號):															
計畫											計畫	別			原総	定更後	完			日	期				
石 柄 原 核		中													变	艾侈	之门只	火;	几 为	义 口	朔				
總經	費							內				定													
變更總經		畫						補	助)	經	費													
申變具事請更體由																									
變後期益																				(請填	寫	具體基	數據	<u>:</u>)
申請單位應檢具之附件	六、	核原變變變變	表定計差計計不	(補畫異畫畫可	彭肋書尉叮書亢本計 照行經力)畫 表性相因	(拿霉素	評估議審	古報 香查	告 決請	目、 信 、 書 通 過 会 具 仏	」) 1紀金	录及 :	該紀	錄報	主管	機關	뢹備	查』	等三函(.欄)	許註	- \ _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唐	£ ,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補且	功	計畫	變更	申	請	表	٤				次申請)	ı
申前	青旦	邑	位						負職		稱	責 姓)	人名	地					址	承人	Ĵ	辨員	電	話
				(E	飞間.	單位	務必	填寫)																	
計畫	核定	[函	日	期	及	文	號	: (計	畫編	品號):														
計畫													計言	畫別				定				日	•			
名稱													21 3	五 // /			變	更後	复預	定	完	成日	期			
原核 總經		十畫	ī							內	政	部	3 核	定												
變更 總經		十畫	r Î							補	耳	h	經	費	•											
申變具事請更體由																										
變後期益更預效																						(請均	真溟	寫具體數排	豦)
申請單位應檢具之附件	六	核原變變變變	定核更更更更他無	表定計差計計不	(補畫異畫畫可	影助書對可書抗	本計 照行經力)畫 表性相因	(拿 景會:	評估議審	古報審查	告 決言	(書)	面)過紀	.銷	計畫項於及該統資料,咨	上錄報 :	主管	機關	關倩	黄查	等三函()	注一、二)	•

附件八(修正後)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評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 2.「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填表人: 主辦主(會)計: 機關(單位)首長: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評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

元

/0																
삵	走				拉 定 3	核定表	福宁 字 出	實際空出	累計	實	支 數	劫行	核 銷	繳 回	經 費	
編	鱼號	接受補助單位	計 畫	名	核 定 着 自 籌經 9	核定補助	日期	日 期	合 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支 出	進度%	情形		資本門	備註
-					_	年 貝	+	-		又当	又山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關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 2.「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主(會)計:	機關(單位)首長:
------	-------	----------	-----------

附件九(修正後)

接受補助單位: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核定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名稱:

支出日期 (年、月、 日)	項 目 (依核定表及其他 機關補助項目分 類)	摘 要 (說明其他機關補 助金額或本基金補 助項目明細)	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憑證送審、自存 或送其他機關 (<u>請</u> 勾選)	送審憑證編號 (憑證自存或送 其他機關免填)
(例) 104.01.30	文化部-場地租借費	補助 10,000 元	8,000	□送審□自存	
(例) 104.01.30	文化部-場地布置費	補助 3,000 元	2,500	□送審□自存 ■送其他機關	
(例) 104.01.10	本基金-印刷費	講義 50 本*100 元	5,000	■送審□自存 □送其他機關	1
				□送審□自存	
				□送審□自存	
				□送審□自存	

填表說明:

- 1.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 2.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不得 重複補助。
- 3.非本基金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填寫方式範例如上表:
- (1) 請於「項目」欄內填寫其他機關名稱及核定補助項目名稱。
- (2) 請於「摘要」欄內填寫其他機關核定補助金額。
- (3) 請於「支出金額」欄內填寫實支金額。
- (4) 請於「憑證送審、自存或送其他機關」欄內勾選「送其他機關」。

修正說明:修正欄位文字

附件九(修正前)

接受補助單位: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核定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名稱:

支出日期 (年、月、 日)	項 目 (依核定表及其他 機關補助項目分 類)	摘 要 (說明其他機關補 助金額或本基金補 助項目明細)	支出金額 (新臺幣元)	憑證送審、自存 或送其他機關 (清勾選)	送審憑證編號 (憑證自存或送 其他機關免填)
(例) 104.01.30	文化部-場地租借費	補助 10,000 元	8,000	□送審□自存	
(例) 104.01.30	文化部-場地布置費	補助 3,000 元	2,500	□送審□自存 ■送其他機關	
(例) 104.01.10	本基金-印刷費	講義 50 本*100 元	5,000	■送審□自存 □送其他機關	1
				□送審□自存	
				□送審□自存	
				□送審□自存	

填表說明:

- 1.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 2.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不得 重複補助。
- 3.非本基金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填寫方式範例如上表:
- (1) 請於「項目」欄內填寫其他機關名稱及核定補助項目名稱。
- (2) 請於「摘要」欄內填寫其他機關核定補助金額。
- (3) 請於「支出金額」欄內填寫實支金額。
- (4) 請於「憑證送審、自存或送其他機關」欄內勾選「送其他機關」。

附件十(修正後)

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成果報告

- 一、計畫名稱及編號:
- 二、主辦單位:
- 三、承辦單位:
- 四、協辦單位:
- 五、計畫總經費
 - (一) 核定補助經費
 - (二)自籌經費(係指核定表所列「自籌經費」)
- 六、實際支用經費總額
 - (一)內政部補助金額
 - (二) 自籌金額
 - (三) 繳回金額
 - (四)其他
- 七、執行概況

八、參加學員名冊(含國籍別、性別及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參加學員名冊每日簽到表

					, ,			
補助言	計畫編號							
接受礼	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名稱								
授課講師								
臨時酬勞人員								
參加計畫日期		至	年 月	E	時	分至	時	分
編號	服務對象 姓名		性別		國籍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證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學員應親簽,不得以打 v 等其他方式代之

九、效益評估

十、建議事項

十一、附件 (辦理成果或照片)

備註:依各辦理項目分別填列成果報告。

填表說明:1.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為14,行距為單 行間距。

- 2. 圖表如無法以 Word 繪圖或圖表工具製作,應以 MicroSoft Excel 或 MicroSoft Power Point 製作完成後,插入 word 檔案中適當位置。
- 3. 請勿使用非 MicroSoft Word 所提供之中文字及特殊符號。

修正說明: 增加參加學員名冊每日簽到表

附件十(修正前)

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成果報告

五、計畫名稱及編號:

六、主辦單位:

七、承辦單位:

八、協辦單位:

五、計畫總經費

- (一) 核定補助經費
- (二)自籌經費(係指核定表所列「自籌經費」)

六、實際支用經費總額

- (一)內政部補助金額
- (二) 自籌金額
- (三) 繳回金額
- (四)其他

七、執行概況

八、參加學員名冊(含國籍別、性別及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

九、效益評估

十、建議事項

十一、附件 (辦理成果或照片)

備註:依各辦理項目分別填列成果報告。

填表說明:1.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為14,行距為單 行間距。

- 2. 圖表如無法以 Word 繪圖或圖表工具製作,應以 MicroSoft Excel 或 MicroSoft Power Point 製作完成後,插入 word 檔案中適當位置。
- 3. 請勿使用非 MicroSoft Word 所提供之中文字及特殊符號。

第十點

附件十一(修正後)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		
內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 (大寫):		
原始憑證共 張,計新	· · · · · · · · · · · · · · · · · · ·	
在內政部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計新臺幣(大寫):	ŧ	
繳回內政部賸餘經費新臺幣((大寫):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大寫)	: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大寫)	: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業務單位	
內政部	主(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業務單位	
接受補助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依序裝訂。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附件十一(修正前)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		
內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 (大寫):		
原始憑證共 張,計新臺幣	元	
在內政部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計新臺幣(大寫):		
繳回內政部賸餘經費新臺幣 (大寫):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 (大寫):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 (大寫):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內政部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依序裝訂。

第十點(修正後)

附件十二

(政府機關)

_____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自評表

接受補助單位: 計 畫 名 稱:

壹、基本資料

一、機關資料

機	開	名	稱	
機	時	地	址	
業	務執	行 地	址	
開	始辨理新	所住民照	段顧	4-
輔	導 服 利	务之年	度	年
				負責本案之專職人員數: 人
人	力	配	置	兼職人員數: 人
				志工人員數: 人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	育箱	

二、前2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 (含成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 (含成果)		

貳、 年度計畫行政配合

計畫提出申請時間	本部核定時間	
本部撥款時間	計畫執行起迄時間	
報本部結案時間		

叁、 年度計畫預算執行

計畫總經費(B+D)	自籌經費 <u>(D)</u>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B)	
賸餘款繳回金額(A-B)	執行率 (C=B:A)	

肆、 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自評 分數	佐證資料
一、計畫執行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7	1.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80%以 上 (7-6分) 2.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79%- 60% (5-4分) 3.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59%以 下 (3分以下)		
(15 分)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	8	1.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 (8-6分) 2.逾期 1-30 日完成(5-3分) 3.逾期 31 日以上完成(2分 以下)		
二、帳務管理 (15 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 (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 準)	7	1.核定表送達 15 日內提出申請 (7-6 分) 2.核定表送達 16-30 日內提出申請 (5-3 分) 3.核定表送達 31 日以上提出申請(2 分以下)		
	(二)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等 相關會計作業	8	1.依規定期限辦理(8-6分) 2.逾期1-30日完成(5-3分) 3.逾期31日以上完成(2分以下)		
三、行政管理 (20分)	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20	1.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20- 15分) 2.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 (14-10分) 3.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 (9-5分) 4.未完全符合格式且內容未 完全具體(4分以下)		
四、計畫效益 評估 (50 分)	(一)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 之預期效益	20	1.達成率 80%以上(20-15分) 2.達成率 70%-79%(14-10分) 3.達成率 60%-69%(9-5分) 4.達成率 59%以下(4分以下)		
	(二)研提相關改進或建議方 案	5	1.具參考價值(5-4分) 2.未具參考價值(3-1分) 3.未研提改進、建議方案(0 分)		

	(三)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如申 訴管道、滿意度調查等)	15	1.建立機制且辦理追蹤處理 (15-8分) 2.建立機制,未辦理追蹤處 理(7-1分) 3.未建立機制(0分)	
	(四)其他附加效益	10	1.可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 參考(10-8分) 2.僅供民間團體參考(7-1 分) 3.僅供政府機關參考(5-1 分) 4.計畫執行成果不具附加效 益(0分)	
合 計				

備註:本表格內參考指標如有不適用情形,免填該項評分並劃上「一」,合 計評分則以加權方式換算(公式:合計評分=所填項目評分加總: 所填項目配分加總 × 100)

伍、 年度計畫成果自評

預期指標	實際執行情形
(一)(請條列)	(-)
(=)	(=)
(三)	(三)
(四)	(四)
未達成之項目及未執 行之原因為何(無則免 填)	
具體成果或貢獻	
計畫執行遭遇困難(簡 述困難之處及因應方 法)	
待改善檢討之缺失問 題	
相關建議	

修正說明:修正叁、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於「計畫總經費」欄位增加(B+D) 文字、「自籌經費」欄位增加(D)、「賸餘款繳回金額」欄位增 加(A-B)。 附件十二(修正前)

(政府機關)

接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壹、基本資料

一、機關資料

機關	名	稱		
機關	地	址		
業務執	行 地	址		
開始辦理	新住民照	段顧	生	
輔導服	答之 年	度	年	
			負責本案之專職人員數:	人
人力	西己	置	兼職人員數:	人
			志工人員數:	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	箱		

二、前2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 (含成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 (含成果)		

貳、 年度計畫行政配合

計畫提出申請時間	本部核定時間	
本部撥款時間	計畫執行起迄時間	
報本部結案時間		

叁、 年度計畫預算執行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B)
賸餘款繳回金額	執行率 (C=B:A)

肆、 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自評 分數	佐證資料
一、計畫執行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7	1.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80%以 上 (7-6分) 2.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79%- 60% (5-4分) 3.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59%以 下 (3分以下)		
(15 分)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	8	1.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 (8-6分) 2.逾期 1-30 日完成(5-3分) 3.逾期 31 日以上完成(2分 以下)		
二、帳務管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 (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 準)	7	1.核定表送達 15 日內提出申請 (7-6 分) 2.核定表送達 16-30 日內提出申請 (5-3 分) 3.核定表送達 31 日以上提出申請(2 分以下)		
(15 分)	(二)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等 相關會計作業	8	1.依規定期限辦理(8-6分) 2.逾期1-30日完成(5-3分) 3.逾期31日以上完成(2分以下)		
三、行政管理 (20分)	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20	1.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20- 15分) 2.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 (14-10分) 3.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 (9-5分) 4.未完全符合格式且內容未 完全具體(4分以下)		
四、計畫效益 評估 (50 分)	(一)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 之預期效益	20	1.達成率 80%以上(20-15分) 2.達成率 70%-79%(14-10分) 3.達成率 60%-69%(9-5分) 4.達成率 59%以下(4分以下)		
	(二)研提相關改進或建議方 案	5	1.具參考價值(5-4分) 2.未具參考價值(3-1分) 3.未研提改進、建議方案(0 分)		

	(三)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如申 訴管道、滿意度調查等)	15	1.建立機制且辦理追蹤處理 (15-8分) 2.建立機制,未辦理追蹤處 理(7-1分) 3.未建立機制(0分)	
	(四)其他附加效益	10	1.可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 參考(10-8分) 2.僅供民間團體參考(7-1 分) 3.僅供政府機關參考(5-1 分) 4.計畫執行成果不具附加效 益(0分)	
合 計				

備註:本表格內參考指標如有不適用情形,免填該項評分並劃上「一」,合 計評分則以加權方式換算(公式:合計評分=所填項目評分加總: 所填項目配分加總 × 100)

伍、 年度計畫成果自評

預期指標	實際執行情形
(一)(請條列)	(-)
(=)	(=)
(三)	(三)
(四)	(四)
未達成之項目及未執 行之原因為何(無則免 填)	
具體成果或貢獻	
計畫執行遭遇困難(簡 述困難之處及因應方 法)	
待改善檢討之缺失問 題	
相關建議	

第十點

附件十二(修正後)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自言	严表
---------------------	----

接受補助單位: 計 畫 名 稱:

壹、基本資料

一、機關資料

機關	名	稱	
機關	地	址	
委 辨 罩	量 位 名	稱	
成立	日	期	年 月 日
業務幸	九行地	址	
單位專長	及服務工	頁目	
	2新住民思 務之年		年
			負責本案之專職人員數: 人
人力	配	置	兼職人員數: 人
			志工人員數: 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	言箱	

二、行政區內新住民相關資料

(一)轄內新住民之人口結構

地區別人口數	臺灣地區新住 民總人數(A)	轄內新住民總 人數(B)	新住民比率 (C=B÷A)	轄內總人數(D)	新住民占轄內人 口比率(E=B÷D)
男					
女					
合 計					

(二)新住民之原國籍分布情形

國籍		大图	幸籍	越	南	EP	尼	泰	國	菲律	丰賓	東圻	非 寨	其	他	總	計
人口	コ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女	性																
男	性																
總	計																

(三)轄內新住民之人口特性描述(含地理區域分布)

(四)轄內新住民家庭整體需求評估及問題分析

(五)轄內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盤點及運用(含說明、運用統整轄內公私部門之新住 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公部門包括社政、衛政、教育、警政、民政、戶 政...等系統)。

三、前2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含成 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含成 果)		

貳、 年度計畫行政配合

計畫提出申請時間	本部核定時間	
本部撥款時間	計畫執行起迄時間	
報本部結案時間		

叁、 年度計畫預算執行

計畫總經費(B+D)	自籌經費 <u>(D)</u>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賸餘款繳回金額 <u>(A-B)</u>	執行率 (C=B:A)

肆、 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評核項目	参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自評 分數	佐證資料
一、計畫執行 (15 A)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7	1.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80%以 上 (7-6分) 2.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79%-60 % (5-4分) 3.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59%以 下 (3分以下)		
(15 分)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	8	1.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8-6 分) 2.逾期1-30日完成(5-3分) 3.逾期31日以上完成(2分以下)		
二、帳務管理 (15 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 (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 準)	7	1.核定表送達 15 日內提出申請 (7-6 分) 2.核定表送達 16-30 日內提出申 請(5-3 分) 3.核定表送達 31 日以上提出申 請(2 分以下)		
	(二)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等 相關會計作業	8	1.依規定期限辦理(8-6分) 2.逾期 1-30 日完成(5-3分) 3.逾期 31 日以上完成(2分以下)		
	(一)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8	1.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8-6分) 2.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5-3分) 3.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2-1分) 4.格式不符且內容不具體(0分)		
三、行政管理 (20 分)	(二)資源網絡盤點及運用 1.資源網絡盤點及運用模式	4	1.有資源網絡清冊且具體說明 運用模式(4-3分) 2.有資源網絡清冊但未具體說 明運用模式(2-1份) 3.無網絡資源清冊且無運用模 式說明(0分)		
	2.主動召開網絡平臺會議次 數	6	1.次數達 4 次以上(6-4 分) 2.次數在 3-2 次(3-2 分) 3.次數為 1 次 (1 分) 4.次數為 0 次 (0 分)		
	3.資源網絡整合運用情形 (指主協辦至少含 3 個以上 跨公私部門單位之地方統合 性會議、個案專案會議、活 動)	2	1.有運用 (2 分) 2.未運用 (0 分)		
四、計畫效益 評估 (50分)	(一)關懷與訪視 1.一般性電訪: 受訪之新住民人數與家	4	1.達成年度目標率 80%以上 (4 分) 2.達成年度目標率 60%-79%(3-		

1	1		T	,
	庭數。 (請另以附件補充說明前 一年1-12月之目標達成 率)		2分) 3.達成年度目標率 59%以下(1 分以下)	
	2.家庭訪視: 受訪之新住民人數與家 庭數。 (請另以附件補充說明 前一年 1-12 月之目標達 成率)	4	1.達成年度目標率80%以上 (4分) 2.達成年度目標率60%-79%(3- 2分) 3. 達成年度目標率59%以下(1 分以下)	
	(二)個案管理服務 1.開案服務數 (請另以附件補充說明前 一年 1-12 月之目標達 成率)	4	1.達成年度目標率 80%以上 (4分) 2.達成年度目標率 60%-79% (3-2分) 3.達成年度目標率 59%以下 (1分以下)	
	2.開案標準	3.5	1.開案標準完整(3.5-2.5 分) 2.開案標準簡略(2-1 分) 3.未訂定開案標準(0 分)	
	3.結案標準	3.5	1.結案標準完整(3.5-2.5 分) 2.結案標準簡略(2-1 分) 3.未訂定結案標準(0 分)	
	4.個案服務工作流程	3.5	1. 個案服務工作流程完整 (3.5-2.5分) 2. 個案服務工作流程簡略(2-1 分) 3.未訂定個案服務工作流程(0分)	
	5.個案處遇計畫	3.5	1.個案處遇計畫完整(3.5-2.5 分) 2.個案處遇計畫簡略(2-1 分) 3.未訂定個案處遇計畫(0 分)	
	(三)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 (根據新住民及其家庭個別 處遇計畫,建構相關服務與 資源網絡) 1.個人支持(新住民之生活 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	2	1.達成原訂目標率 80%以上 (2	
	2.家庭支持(提供新住民及 其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 3.社會支持(協助新住民及 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 社會參與等服務)	2	分) 2.達成原訂目標率 60%-79% (1.5分) 3. 達成原訂目標率 59%以下(1 分以下)	
	4. 資訊支持(建置諮詢服務 與團隊,提供新住民及其家 庭資訊溝通管道,加強其掌 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 會)	2		

				,
	5.經濟支持(針對經濟困難 之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必要 之協助與支持)	2		
	6.其他支持(未涵蓋於前五 類則歸於本類中)	2		
	(四)專業人員進用及訓練 1.有無聘用社工督導、外 聘督導或專家學者	2	1.聘用社工督導、外聘督導或專 家學者 (2-1分) 2.無聘用社工督導、外聘督導或 專家學者(0分)	
	2.社工督導進行個別或團 體督導頻率	3	1.社工督導每6個月進行個別督 導或團體督導6次以上(3分)。 2.社工督導每6個月進行個別督 導或團體督導2-5次(2分)。 3.社工督導每6個月進行個別督 導或團體督導1次以下(1分以 下)	
	3.外聘督導或專家學者進 行個別或團體督導頻率	3	1.外聘督導或專家學者每6個月 進行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2次 以上(3分) 2.外聘社工督導或專家學者每6 個月進行個別督導或團體督 導1次以下(2分以下)	
	4.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4	1.自行辦理或參加新住民相關專業研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4分) 2.自行辦理或參加新住民相關專業研習時數達 30-49 小時(3分) 3.自行辦理或參加新住民相關專業研習時數達 9-29 小時(2分) 4.自行辦理或參加新住民相關專業研習時數達 9-29 小時(2分) 4.自行辦理或參加新住民相關專業研習達 8 小時以下(1分以下)	
合 計				

備註:本表格內參考指標如有不適用情形,免填該項評分並劃上「一」,合 計評分則以加權方式換算(公式:合計評分=所填項目評分加總÷所 填項目配分加總×100)。

伍、 年度計畫成果自評

預期指標	實際執行情形
(一)(請條列)	(-)
(=)	(=)
(三)	(=)
(四)	(四)
未達成之項目及未執 行之原因為何(無則免 填)	
具體成果或貢獻	
計畫執行遭遇困難(簡 述困難之處及因應方 法)	
待改善檢討之缺失問 題	
相關建議	

修正說明:修正叁、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於「計畫總經費」欄位增加(B+D) 文字、「自籌經費」欄位增加(D)、「賸餘款繳回金額」欄位增 加(A-B)。

附件十二(修正前)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______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自評表

接受補助單位: 計 畫 名 稱:

壹、基本資料

一、機關資料

機關	名	稱	
機關	地	址	
委 辨 單	位名	稱	
成立	日	期	年 月 日
業 務 執	行 地	址	
單位專長人	及服務項	頁目	
開始辦理新輔 導服 服	-		年
			負責本案之專職人員數: 人
人力	配	置	兼職人員數: 人
			志工人員數: 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	言箱	

二、行政區內新住民相關資料

(一)轄內新住民之人口結構

地區別人口數	臺灣地區新住 民總人數(A)	轄內新住民總 人數(B)	新住民比率 (C=B÷A)	轄內總人數(D)	新住民占轄內人 口比率(E=B÷D)
男					
女					
合 計					

(二)新住民之原國籍分布情形

國籍		大图	幸籍	越	南	EP	尼	泰	國	菲律	丰賓	東均	非 寨	其	他	總	計
人口	コ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女	性																
男	性																
總	計																

(三)轄內新住民之人口特性描述(含地理區域分布)

(四)轄內新住民家庭整體需求評估及問題分析

(五)轄內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盤點及運用(含說明、運用統整轄內公私部門之新住 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公部門包括社政、衛政、教育、警政、民政、戶 政...等系統)。

三、前2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含成 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含成 果)		

貳、 年度計畫行政配合

計畫提出申請時間	本部核定時間	
本部撥款時間	計畫執行起迄時間	
報本部結案時間		

叁、 年度計畫預算執行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賸餘款繳回金額	執行率 (C=B:A)	

肆、 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評核項目	*************************************	配分	衡量標準	自評 分數	佐證資料
一、計畫執行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7	1.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80%以 上 (7-6分) 2.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79%-60 % (5-4分) 3.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59%以 下 (3分以下)		
(15 分)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	8	1.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 (8-6 分) 2.逾期 1-30 日完成 (5-3 分) 3.逾期 31 日以上完成 (2 分以 下)		
二、帳務管理 (15 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 (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 準)	7	1.核定表送達15日內提出申請 (7-6分) 2.核定表送達16-30日內提出申 請(5-3分) 3.核定表送達31日以上提出申 請(2分以下)		
(10 %)	(二)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等 相關會計作業	8	1.依規定期限辦理(8-6分) 2.逾期 1-30 日完成(5-3分) 3.逾期 31 日以上完成(2分以 下)		
	(一)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8	1.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8-6分) 2.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5-3分) 3.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2-1分) 4.格式不符且內容不具體(0分)		
三、行政管理 (20 分)	(二)資源網絡盤點及運用 1.資源網絡盤點及運用模式	4	1.有資源網絡清冊且具體說明 運用模式(43分) 2.有資源網絡清冊但未具體說 明運用模式(2-1份) 3.無網絡資源清冊且無運用模 式說明(0分)		
	2.主動召開網絡平臺會議次 數	6	1.次數達4次以上(64分) 2.次數在3-2次(3-2分) 3.次數為1次(1分) 4.次數為0次(0分)		
	3.資源網絡整合運用情形 (指主協辦至少含 3 個以上 跨公私部門單位之地方統合 性會議、個案專案會議、活 動)	2	1.有運用 (2 分) 2.未運用 (0 分)		
四、計畫效益 評估 (50分)	(一)關懷與訪視 1.一般性電訪: 受訪之新住民人數與家	4	1.達成年度目標率 80%以上 (4 分) 2.達成年度目標率 60%-79%(3-		

			1	ı
庭數。		2分)		
(請另以附件補充說明前		3.達成年度目標率 59%以下(1		
一年 1-12 月之目標達成		分以下)		
率)				
2.家庭訪視:		1.達成年度目標率80%以上		
受訪之新住民人數與家		(4分)		
庭數。	4	2.達成年度目標率 60%-79%(3-		
(請另以附件補充說明	4	2分)		
前一年 1-12 月之目標達		3. 達成年度目標率 59%以下(1		
成率)		分以下)		
		1.達成年度目標率 80%以上		
(二)個案管理服務		(4分)		
1.開案服務數		2.達成年度目標率 60%-79%		
(請另以附件補充說明前	4	(3-2 分)		
一年 1-12 月之目標達		3.達成年度目標率 59%以下		
成率)		(1分以下)		
		1.開案標準完整(3.5-2.5 分)		
2.開案標準	3.5	2.開案標準簡略(2-1 分)		
2.两来你干	3.3	3.未訂定開案標準(0分)		
		1.結案標準完整(3.5-2.5 分)		
3.結案標準	3.5	2.結案標準簡略(2-1 分)		
3.稻亲保午	3.3	3.未訂定結案標準(0分)		
		1.個案服務工作流程完整		
4 何 安 四 女 一 从 士 如	2.5	(3.5-2.5 分)		
4.個案服務工作流程	3.5	2.個案服務工作流程簡略(2-1		
		分)		
		3.未訂定個案服務工作流程(0分)		
7 何应书明山本	2.5	1.個案處遇計畫完整(3.5-2.5 分)		
5.個案處遇計畫	3.5	2.個案處遇計畫簡略(2-1分)		
		3.未訂定個案處遇計畫(0分)		
(三)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				
(根據新住民及其家庭個別				
處遇計畫,建構相關服務與				
广	2			
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				
巡心六日权风 及寻风伤/		1.達成原訂目標率 80%以上 (2		
2.家庭支持(提供新住民及		分)		
其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	2	2.達成原訂目標率 60%-79%		
務)		(1.5 分)		
3.社會支持(協助新住民及		3. 達成原訂目標率59%以下(1		
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	2	分以下)		
社會參與等服務)	_			
4. 資訊支持(建置諮詢服務				
與團隊,提供新住民及其家				
庭資訊溝通管道,加強其掌	2			
提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 提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	_			
會)				

				1
	5.經濟支持(針對經濟困難 之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必要 之協助與支持)	2		
	6.其他支持(未涵蓋於前五 類則歸於本類中)	2		
	(四)專業人員進用及訓練 1.有無聘用社工督導、外 聘督導或專家學者	2	1.聘用社工督導、外聘督導或專 家學者 (2-1分) 2.無聘用社工督導、外聘督導或 專家學者(0分)	
	2.社工督導進行個別或團 體督導頻率	3	1.社工督導每6個月進行個別督 導或團體督導6次以上(3分)。 2.社工督導每6個月進行個別督 導或團體督導2-5次(2分)。 3.社工督導每6個月進行個別督 導或團體督導1次以下(1分以 下)	
	3.外聘督導或專家學者進 行個別或團體督導頻率	3	1.外聘督導或專家學者每6個月 進行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2次 以上(3分) 2.外聘社工督導或專家學者每6 個月進行個別督導或團體督 導1次以下(2分以下)	
	4.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4	1.自行辦理或參加新住民相關專業研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4分) 2.自行辦理或參加新住民相關專業研習時數達 30-49 小時(3分) 3.自行辦理或參加新住民相關專業研習時數達 9-29 小時(2分) 4.自行辦理或參加新住民相關專業研習時數達 9-29 小時(2分)	
合 計				

備註:本表格內參考指標如有不適用情形,免填該項評分並劃上「一」,合 計評分則以加權方式換算(公式:合計評分=所填項目評分加總÷所 填項目配分加總×100)。

伍、 年度計畫成果自評

預期指標	實際執行情形
(一)(請條列)	(-)
(二)	(=)
(=)	(三)
(四)	(四)
未達成之項目及未執 行之原因為何(無則免 填)	
具體成果或貢獻	
計畫執行遭遇困難(簡 述困難之處及因應方 法)	
待改善檢討之缺失問 題	
相關建議	

第十點(修正後)

附件十二

(民間團體)

_____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自評表

接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壹、基本資料

一、單位資料

單位	4	坕			
單位	名	稱			
負責	人 姓	名			
成立	日	期	年	月	日
登記或言	午可機	嗣			
登記或言	午可字	號			
單位登	記 地	址			
業 務 執	行 地	址			
單位專長及	及服務項	目			
開始辦理新	所住民照	段顧	L		
輔導服務	务之年	度	年		
			負責本案之	專職人員數:	人
人力	配	置		兼職人員數:	人
				志工人員數:	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	箱			

二、前2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含成 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含成 果)		

貳、 年度計畫行政配合

計畫提出申請時間	本部核定時間	
本部撥款時間	計畫執行起迄時間	
報本部結案時間		

叁、 年度計畫預算執行

計畫總經費(B+D)	自籌經費 <u>(D)</u>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賸餘款繳回金額(A-B)	執行率(C=B÷A)	

肆、 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自評 分數	佐證資料
一、計畫執行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7	1.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80%以 上(7-6分) 2.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79%-60 %(5-4分) 3.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59%以 下(3分以下)		
(15 分)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	8	1.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 (8-6分) 2.逾期 1-30 日完成(5-3分) 3.逾期 31 日以上完成(2分 以下)		
二、帳務管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 (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 準;如民間團體未設立專 戶者,本項免填計分)	7	1.核定表送達 15 日內提出申請 (7-6 分) 2.核定表送達 16-30 日內提出申請 (5-3 分) 3.核定表送達 31 日以上提出申請(2 分以下)		
(15 分)	(二)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等 相關會計作業	8	1.依規定期限辦理(8-6分) 2.逾期1-30日完成(5-3 分) 3.逾期31日以上完成(2分 以下)		
三、行政管理 (20分)	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20	1.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20- 15分) 2.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 (14-10分) 3.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 (9-5分) 4.未完全符合格式且內容未 完全具體(4分以下)		
四、計畫效益 評估 (50分)	(一)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 之預期效益	20	1.達成率 80%以上(20-15分) 2.達成率 70%-79%(14-10分) 3.達成率 60%-69%(9-5分) 4.達成率 59%以下(4分以下)		
	(二)研提相關改進或建議方 案	5	1.具參考價值(5-4分) 2.未具參考價值(3-1分) 3.未研提改進、建議方案(0 分)		

	(三)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如申 訴管道、滿意度調查等)	15	1.建立機制且辦理追蹤處理 (15-8分) 2.建立機制,未辦理追蹤處理 (7-1分) 3.未建立機制(0分)	
	(四)其他附加效益	10	1.可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 參考(10-8分) 2.僅供民間團體參考(7-1 分) 3.僅供政府機關參考(5-1 分) 4.計畫執行成果不具附加效 益(0分)	
合 計				

備註:本表格內參考指標如有不適用情形,免填該項評分並劃上「一」, 合計評分則以加權方式換算(公式:合計評分 = 所填項目評分加 總 : 所填項目配分加總 × 100)

伍、 年度計畫成果自評

預期指標	實際執行情形
(一)(請條列)	(-)
(=)	(二)
(三)	(=)
(四)	(四)
未達成之項目及未執 行之原因為何(無則免 填)	
具體成果或貢獻	
計畫執行遭遇困難(簡 述困難之處及因應方 法)	
待改善檢討之缺失問 題	
相關建議	

修正說明:修正叁、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於「計畫總經費」欄位增加(B+D) 文字、「自籌經費」欄位增加(D)、「賸餘款繳回金額」欄位增 加(A-B)。 附件十二(修正前)

(民間團體)

_____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自評表

接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壹、基本資料

一、單位資料

單 位	名	稱				
負責人	姓	名				
成立	日	期	年	月	日	
登記或言	午可機	關				
登記或部	午可字	號				
單位登	記 地	址				
業務執	行 地	址				
單位專長及	及服務項	目				
開始辦理系輔 導服系			年			
			負責本案之專	早職人員數:		人
人力	配	置	兼	兼職人員數 :		人
			Ñ	5工人員數:		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	箱				

二、前2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含成 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核定補助金額(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執行率 (C=B:A)	
簡述執行情形(含成 果)		

貳、 年度計畫行政配合

計畫提出申請時間	本部核定時間	
本部撥款時間	計畫執行起迄時間	
報本部結案時間		

叁、 年度計畫預算執行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A)	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B)	
賸餘款繳回金額	執行率(C=B:A)	

肆、 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自評 分數	佐證資料
一、計畫執行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7	1.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80%以 上(7-6分) 2.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79%-60 %(5-4分) 3.執行核定計畫項目 59%以 下(3分以下)		
(15 分)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	8	1.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 (8-6分) 2.逾期 1-30 日完成(5-3分) 3.逾期 31 日以上完成(2分 以下)		
二、帳務管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 (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 準;如民間團體未設立專 戶者,本項免填計分)	7	1.核定表送達 15 日內提出申請 (7-6 分) 2.核定表送達 16-30 日內提出申請 (5-3 分) 3.核定表送達 31 日以上提出申請(2 分以下)		
(15 分)	(二)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等 相關會計作業	8	1.依規定期限辦理(8-6分) 2.逾期1-30日完成(5-3 分) 3.逾期31日以上完成(2分 以下)		
三、行政管理 (20分)	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20	1.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20- 15分) 2.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 (14-10分) 3.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 (9-5分) 4.未完全符合格式且內容未 完全具體(4分以下)		
四、計畫效益 評估 (50分)	(一)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 之預期效益	20	1.達成率 80%以上(20-15分) 2.達成率 70%-79%(14-10分) 3.達成率 60%-69%(9-5分) 4.達成率 59%以下(4分以下)		
	(二)研提相關改進或建議方 案	5	1.具參考價值(5-4分) 2.未具參考價值(3-1分) 3.未研提改進、建議方案(0 分)		

	(三)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如申 訴管道、滿意度調查等)	15	1.建立機制且辦理追蹤處理 (15-8分) 2.建立機制,未辦理追蹤處理 (7-1分) 3.未建立機制(0分)	
	(四)其他附加效益	10	1.可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 參考(10-8分) 2.僅供民間團體參考(7-1 分) 3.僅供政府機關參考(5-1 分) 4.計畫執行成果不具附加效 益(0分)	
合 計				

備註:本表格內參考指標如有不適用情形,免填該項評分並劃上「一」, 合計評分則以加權方式換算(公式:合計評分 = 所填項目評分加 總:所填項目配分加總 × 100)

伍、 年度計畫成果自評

預期指標	實際執行情形
(一)(請條列)	(-)
(=)	(=)
(三)	(三)
(四)	(四)
未達成之項目及未執 行之原因為何(無則免 填)	
具體成果或貢獻	
計畫執行遭遇困難(簡 述困難之處及因應方 法)	
待改善檢討之缺失問 題	
相關建議	

第十點

附件十三(修正後)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帳務稽查內容

-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接受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之查核:
 -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對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
 - (二)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
 - (三)相關數字之勾稽及差額解釋。
- 二、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是否 依規定監督所屬各級學校、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 辦理補助計畫之進行。
- 三、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計畫執行情形個案之查核:
 - (一)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 (二)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 (三)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 (四)經費收支:
 - 1.是否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2.實際支用經費合計數:
 - (1) 內政部補助經費支用數。
 - (2) 自籌經費支用數。
 - 3.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 4. 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情形。
 - 5.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 6.帳目記載是否正確。
 - 7.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及其差額解釋。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十點

附件十三(修正前)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帳務稽查內容

-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接受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之查核:
 -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直轄市政府(含局、 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對接受新住民發展 基金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
 - (二)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
 - (三)相關數字之勾稽及差額解釋。
- 二、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是否依規定監督所屬各級學校、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補助計畫之進行。
- 三、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計畫執行情形個案之查核:
 - (一)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 (二)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 (三)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 (四)經費收支:
 - 1.是否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2.實際支用經費合計數:
 - (1) 內政部補助經費支用數。
 - (2) 自籌經費支用數。
 - 3.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 4. 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情形。
 - 5.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 6.帳目記載是否正確。
 - 7.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及其差額解釋。

第十一點 附件十四

接受補助單位違反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停止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停止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 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或執行延宕未積極 辦理、或執行成效不佳:
- (1)申請單位當年度屆期補助案件,經本部函文 催辦限期核銷結案,屆期仍未完成核銷結案 者。
- (2)申請單位以前年度未結案件,經本部函文催 辨限期核銷結案,屆期仍未完成結案作業計 二件以上者。
- (3)申請單位以前年度未結案件,經本部函文催 辦限期核銷結案,屆期仍未完成結案作業累 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 (4)案件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三成。
- (5)複評案件之整體分數低於六十九分(含)。
- 2. 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 (1)案件被廢止或撤銷,並經本部函文催辦限期 繳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屆期仍 未繳回者。
- (2)案件被廢止或撤銷者。
-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訪視、輔導或評核:
- (1)接受複評單位未參加或拒絕實地評核作業, 經本部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2)接受複評單位未參加或拒絕帳務稽查作業, 經本部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4. 留存憑證未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保管或處理。
- 其他有違反本要點及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之情形。

修正說明:本附件新增